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马绍明，曾用名马鹏，男，1997 年 3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51 元，账户余额 82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左品庄，男，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左品庄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至，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50元，账户余额126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品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周尚俊，曾用名周俊，男，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尚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39元，账户余额164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尚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祝嘉力，男，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2924 刑初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嘉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祝嘉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祝嘉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3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99 元，账户余额 282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嘉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邹红军，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红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红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11元，账户余额230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赵昇，男，198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25元，账户余额63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赵免，男，1977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05元，账户余额347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赵兴锦，曾用名赵兴涛，男，1977年10月1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33年1月6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赵兴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32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

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51 元，  
账户余额 82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余二，男，1985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3124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2 元，账户余额 32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0 号

罪犯玉苏甫江·努尔，男，1978 年 1 月 2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苏甫江·努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在判决书中载明该犯已履行1600元，2021年7月12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执56号执行裁定书，查询到该犯工行银行存款9458.62元，本院划拨后予以没收，该犯家属自愿交纳1000元作为其个人财产，予以没收，裁定终结（2021）云07执56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没收玉苏甫江·努尔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玉苏甫江·努尔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34.20元，账户余额5888.86元。另查明，该犯系无劳动能力的罪犯，楚雄三和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该犯的人体伤残程度为一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生活不能自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苏甫江·努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张义聪，男，198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武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义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楚中刑终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1.69元，账户余额1076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张永斌，男，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2925 刑初 69 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止；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失主。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罪犯张永斌在宣判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7) 云 29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98 元，账户余额 44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张迎春，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3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迎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8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

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80元，账户余额672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张勇，曾用名张志勇，男，199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并处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75元，账户余额101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马云昌，男，1979 年 8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云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05元，账户余额229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普平仁，男，1993 年 8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925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平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追缴的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偶有违反监规和劳动欠产扣分情形，经教育后有所好转，能参加劳动，完成各

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38元，账户余额291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平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杞永波，男，1992 年 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永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杞永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46 元，账户余额 53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4 号

罪犯且沙优黑，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且沙优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07元，账户余额135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优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沙于杰，男，198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沙于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沙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终 17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沙于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9.18 元，账户余额 363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施卫才，男，1974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施卫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55元，账户余额182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卫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苏夫打，男，1981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苏夫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35元，账户余额80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夫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苏呷里色，男，1966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苏呷里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呷里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5 月 23 日从云南省中安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

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15元，账户余额413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里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孙福团（曾用名孙福国），男，1992年12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福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65元，账户余额77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福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唐应发，男，197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应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0.96元，账户余额816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万亚星，男，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昌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亚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85 元，账户余额 192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吴进学，男，197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04）红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监狱执行刑罚，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楚中刑执字第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08 年 12 月 25 日该犯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19 年 6 月 27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作出（2019）云狱刑收字第 8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因该犯暂予监外情形消失，决定由云南省楚雄监狱将罪犯吴进学予以收监执

行。2019年7月19日该犯由云南省楚雄监狱收监执行刑罚。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66元，账户余额249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吴雍（曾用名杨宇新），男，200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0年5月30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80元，账户余额561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向祖国，男，1984 年 8 月 8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祖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扣押的被告人向祖国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按规定处理。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93 元，账户余额 113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肖刚，男，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84元，账户余额261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熊学荣，男，197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929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熊学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19 元，账户余额 331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1 号

罪犯许保合，曾用名许宝和，男，1959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许保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75元，账户余额46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保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许佑海，男，198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佑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 (2021)云 23 执 1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23执10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39元，账户余额713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杨生成，男，1975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生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06 元，账户余额 197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杨世赞，男，197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27 元，账户余额 142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楚狱提假字第2号

罪犯尹老庄，男，199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老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整个考核期间获得考核总月数(8个月)除以6的表扬个数(取整数部分)，现已获记监狱表扬1个，无法定从严或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

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人民币2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04元，账户余额202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老庄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杨字龙，曾用名杨泽明，男，1992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字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7 日止，并处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32元，账户余额267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阿俄有子，男，1989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俄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1 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05 元，账户余额 134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俄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阿尔友色，男，1975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尔友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88 元，账户余额 197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友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布尔日古，男，1994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布尔日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78元，账户余额511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尔日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此此吉鲁，曾用名此尺吉鲁，男，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2) 楚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此吉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67 元，账户余额 298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此吉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付文，男，199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28元，账户余额121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何超，男，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2.19元，账户余额828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何泽洪，男，197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泽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4 年 1 月 19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因本案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不能认定具体数额，故对违法所得不再予以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85.92 元，账户余额 212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陈永平，男，2004年3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云230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850元；期内月均消费94.70元，账户余额20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曹国兵，男，1974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曹国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被盗赃物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74 元，账户余额 221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常宝平，男，199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宝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3.92 元，账户余额 182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沈易涛（曾用名沈易清），男，199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0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易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1 元，账户余额 30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巴长生，男，196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长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17元，账户余额56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吉力子初，男，1993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力子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43元，账户余额23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子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吉沙使贵，又名加桑史归，男，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沙使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96元，账户余额155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沙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奎秋延，男，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秋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90 元，账户余额 149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奎秋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李福林，男，1963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8 年 5 月 1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1.01元，账户余额42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李海东，男，1984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东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26 日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53 元，账户余额 507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李元书，男，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1) 梁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三年七个月零十天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二十八年七个月零十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72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在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3122 刑监 1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本案在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3122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本院（2011）梁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中决定执行的附加罚金部分，即“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处原审被告李元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三年七个月零十天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故该犯原共计 4 次减刑累计减去二年刑期的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由执行机关报请法院重新裁定。

同时查明，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21元，账户余额1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刘红辉，曾用名：刘德金，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23 刑初 48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红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47 元，账户余额 76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刘旺，男，1962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8) 云 29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83 元，账户余额 61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刘韦成，曾用名刘伟，男，197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9) 云 0723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韦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刘韦成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9) 云 07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72元，账户余额446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刘云川，男，1989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2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三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55 元，账户余额 95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卢艺皇，男，2002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艺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一万七千元。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854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61 元，账户余额 158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艺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鲁全章，男，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12) 易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鲁全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12) 易刑执字第 95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鲁全章准予监外执行，并交付禄丰县司法局执行。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作出 (2012) 易刑执字第 95-1 号刑事裁定，撤销 (2012) 易刑执字第 95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对罪犯鲁全章收监执行原判刑罚，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8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86元，账户余额104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全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马鹏云，曾用名马云朋，男，1989 年 10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340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云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贪污贿赂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64 元，账户余额 305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马赛春，男，1983 年 6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21) 云 29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赛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 806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宣告后，因发现漏罪，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9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赛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与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非法所得赃款人民币806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82.31元，账户余额212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赛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宁德伍，男，196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 230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宁德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3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73元，账户余额196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弄存瓦，男，1949 年 5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弄存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11 元，账户余额 17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弄存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彭祖华，男，194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祖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48.78 元，账户余额 820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37 号

罪犯王天宝，男，198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天宝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9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王天宝的定罪量刑和罚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10 元，账户余额 194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吴爽，男，1991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吴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吴爽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58 元，账户余额 42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线岩坐，男，1971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线岩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44元，账户余额200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岩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杨振，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56元，账户余额145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叶建荣，曾用名叶俊荣，男，199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叶建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73元，账户余额64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吉哈力曲，男，1996 年 4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哈力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98元，账户余额203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哈力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黄龙，男，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2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23 元，账户余额 48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黄晨晨，男，199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晨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63 元，账户余额 43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晨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胡都勤，男，1970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30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都勤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胡都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贪污贿赂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35 元，账户余额 264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都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31日